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0〕22号

山东伟义机械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0769800170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义 地址：莒南县壮岗镇臧家庄子村

2020年9月2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拾万零二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2020年12月10日